

**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
2001年3月19日舉行的會議**

**公務員事務局就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／財務委員會提交的  
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回應**

(a) 有關的局／部門的首長級職位數目

當局日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這類文件時，會在“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”一段中列出有關的部門／局的現有首長級職位數目。事實上，一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已有提供這類資料。不過，應注意的是，每份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書，均須列舉職責方面的理據作為支持，並且須按現行制度處理。

(b) 從公務員事務局的角度來看，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更詳盡理由

每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均有“理由”一節，載列建議開設職位的理據及預期的好處，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／財務委員會若不通過／批准有關建議便會有何後果。事實上，在把文件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之前，各部門／決策局應已先與公務員事務局和庫務局詳細討論有關建議的理據，亦即文件的最後版本應已加入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，因此，“公務員事務局”一節內容簡潔，旨在確認該局支持有關建議，而不是重複“理由”一節所載的論點。文件的最後版本既然已經包括了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，在“公務員事務局”一節中贅述這些意見，似無必要。

公務員事務局  
2001年4月